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董事調任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張錦泉先生(「張先生」)將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視乎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連任董事而定。

張先生的履歷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載於下文。

張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3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於其連任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得酬金每年300,000港元。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張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及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張先生過去16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寶貴 貢獻致以墊誠謝意並感謝彼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 及陸治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 大衞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